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4.1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本決議案 4.1 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本決議案 5.3 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5.2 本決議案 5.1 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5.1 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10%，而本決議案 5.1 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 4 項決

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馬志成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